

# 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发证公示

## (第 25-B-4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并依照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组织现场检查，对以下企业发给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企业名称	经营方式	经营范围	企业所在地	经营地址	发证日期	许可证编号
平江县堡安堂大药房(个人独资)	零售	中药饮片(不含罂粟壳、不含毒性药品)、生物制品(不含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)、中成药、化学药、(不含冷藏药品、不含冷冻药品)	平江县	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东南街车站口	2025-3-13	湘 CB730000781

特此公告

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1日